

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（编号：致同审字（2018）第 350ZA0170 号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“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江曙晖\_\_\_\_\_

张盛利\_\_\_\_\_

王金星\_\_\_\_\_